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马克昌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学文库  
Chinese Law  
Library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

马克昌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 马克昌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6

(中国法学文库)

ISBN 978-7-302-28908-1

I. ①宽… II. ①马… III. ①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7070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徐静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张:10.25 插页:3 字 数:181千字

版 次: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元

---

产品编号:047638-01



### 法学泰斗——马克昌

八十五载风雨路，六十一年求索情。沧桑历尽雄心在，学问融通贯笔端。  
世纪之案弘法治，珞珈山麓育英才。星沉碧落人归去，前贤伟业赖后生。

——马克昌弟子、武汉大学教授陈家林作

## 前 言

本书是根据马克昌先生的遗愿,对先生生前有关刑事政策尤其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论著的汇编。

马先生历来重视对刑事政策的研究。早在1992年,他就主编出版了新中国第一部刑事政策学方面的专著《中国刑事政策学》。该书出版后在国内法学界引起强烈反响,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我国刑事政策学研究的框架与范式。此后,先生一方面致力于具体刑事政策的研究,陆续发表了多篇有关死刑政策、“严打”政策、经济犯罪政策的论文;另一方面则始终关注我国基本刑事政策的选择,密切留意国外“轻轻重重”的两极化政策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宽严并进”的刑事政策的演进,在多种场合主张我国应吸取其他国家与地区的成功经验,调整过去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当国家提出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后,马先生立即表示赞同并撰写多篇论文予以论述。

自发表第一篇有关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论文开始,先生就曾经跟我提过有意撰写一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专著。此后随着相关论文的陆续发表,先生的意愿愈发强烈,并事实上已将该书的写作提上了议事日程。可惜天有不测风云,2010年年初,先生的身体开始出现问题,数度住院后愈发衰弱,已没有精力来完成写作。即便如此,不知自己实际病情的先生只要感觉身体稍有好转,就仍在构思此书的内容。2011年5月下旬,我到先生病房去取他负责修订的《刑法学》教材,只见修改的文字密密麻麻,字体刚健有力,粘贴一丝不苟,可想先生为此付出了多少心力。当天先生精神甚好,与我长谈了一个多小时,神采飞扬,完全不似久病之人。而让我刻骨铭心的是,谈话中途先生突然脸色严肃起来,直视着我说:“我一直想写两本书。一本是《刑法总论》,想在里面融汇古代中国有价值的法律文化和当代国外先进的刑法思想,现在看来已经没有这个精力了。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已经有很好的基础,你要帮我完成。”虽然在先生患病之初,医生就已告诉我们恐怕最长只有一年左右的时间,但由于先生通过输血等治疗,身体一直看起来还算健康,尤其当天精神可谓矍铄。所以,我丝毫没有意识到这竟会成为先生临终的嘱托,只惊讶于他为何突然会发此语。为避免气氛过于凝重,我将话岔开,未再追问细节。现在想来已是终生之憾。此后不到十天,先生的病情就急剧恶

化,转入了重症监护室,禁止外人入室探视。虽然我也曾和其他几位老师蒙混进去,但见到先生消瘦的身体,也只能谈些好好养病的安慰话语。至6月16日,我通过视频再次与先生通话。此时,先生已经整整一日粒米未进。为宽慰先生便说:“您还是要吃一点儿,尽快恢复抵抗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书我收集了一些资料,还指望您继续完成呢!”躺在床上的先生用微弱且含混的声音说:“我尽力吧。”这是先生关于本书的最后交代,话语中已流露出无力回天的伤感。七天后先生便与世长辞。

先生走后,对本书的汇编整理就成为我的一种使命。本书的章节设置,主要根据先生在武汉大学“珞珈讲坛”所做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演讲的讲稿大纲;具体内容则取材于先生撰写的有关刑事政策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论著。在编撰过程中,我做了一定的技术处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内容:第一,对部分时代色彩非常浓厚的资料做了一定的删改;第二,对文中所涉及的一些日文资料,根据其最新版本做了适当补充,同时补充引用了少量先生生前向我提到过的日文著作;第三,对先生文中提到过的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情况,根据其最新动向做了适当增补;第四,对部分段落的次序做了调整。

依照先生生前的设想,本书还应该有关于各种具体刑事政策,如对各具体人群,例如对少数民族的“两少一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政策,等等;以及对各种类型的犯罪,如经济犯罪、贪渎犯罪的刑事政策的论述。我也曾试图撰写这些内容。但终因考虑到先生生前对自己的论著向来事必躬亲,即便主编或合作撰写,必定一字一字加以校对,方许付梓发表。如若先生健在,续稿经先生审阅后或许能得首肯。现今一切既已成奢望,只能留下遗憾了。

本书的出版需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法律事业部主任李文彬编辑,李文彬女士是先生的忘年之交,先生对她率直敢言的个性品格、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青睐有加,因而乐于将自己的著作交由她来编辑。先生生前对本书的出版与李文彬女士有过协定,并对我有明确的嘱咐。因此,本书交由李文彬女士来编辑出版应该是最合适不过的选择。

蒙先生不弃,纳我入师门,言传身教十二载,无以为报。谨以此书的编撰整理表达对先生的感激与怀念,祈祷来生能再续师生之缘!

陈家林

2012年1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刑事政策概述</b> .....	1
<b>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b> .....	1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概念 .....	1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概念 .....	2
三、国际刑事政策与我国刑事政策 .....	5
<b>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b> .....	6
一、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 .....	6
二、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则 .....	10
<b>第三节 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b> .....	13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	13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历史发展 .....	30
<b>第四节 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种类和作用</b> .....	40
一、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 .....	40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 .....	48
三、我国刑事政策的特点和作用 .....	54
<b>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概述</b> .....	59
<b>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提出</b> .....	59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渊源 .....	59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演进历程 .....	60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正式提出 .....	62
<b>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定位</b> .....	66
一、宽严相济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	66
二、关于“宽严相济是刑事司法政策” .....	69
三、宽严相济是基本刑事政策 .....	72
<b>第三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容</b> .....	74
<b>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b> .....	74

一、概述 .....	74
二、具体内容 .....	74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具体刑事政策 .....	81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严打”政策 .....	81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死刑政策 .....	87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	92
第四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运用 .....	94
第一节 作为刑事立法政策的运用 .....	94
一、非犯罪化 .....	94
二、刑种的改革 .....	100
三、刑罚制度的完善 .....	102
第二节 作为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 .....	106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和解 .....	106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暂缓起诉 .....	108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	108
附录 .....	109
代后记 .....	157



# 第一章 刑事政策概述

##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

###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概念

犯罪是阶级社会出现以来即已存在的社会现象。各个社会的统治者为了与犯罪作斗争,往往提出各种镇压、防止犯罪的对策,以保护其政治经济的统治。这种镇压、防止犯罪的对策,就是刑事政策,只是古代并无刑事政策一词。据西方学者研究,通说认为,刑事政策一词,系由来源于德语 Kriminalpolitik,1800年(著者按,或谓1800年,或谓1803年)经由被称为“刑事政策之父”的德国学者费尔巴哈(A. V. Feuerbach,1775—1833)首先使用。<sup>①</sup> 刑事政策的概念如何理解,在学者中还很不一致。一般分为广义的刑事政策和狭义的刑事政策分别解释。近年来有些学者分为广义、狭义、最狭义的刑事政策分别阐述。为了便于理解,兹依后一观点加以说明。

#### (一) 广义的刑事政策

广义的刑事政策,是“以预防或者镇压犯罪为主要目的的国家机关的一切对策”。<sup>②</sup> 它不限于直接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刑事制度、保安处分等,即使间接的与预防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政策,例如失业政策、住宅政策、教育政策、交通政策,等等,都可以叫做“刑事政策”。李斯特(Liszt)所谓“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梅兹格尔(Mezger)所谓刑事政策,指对犯罪的预防与斗争的国家活动的各个种类,都是采取广义的刑事政策的见解。犯罪问题当然是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不仅仅是刑事问题,因而必须与有关犯罪的各种社会政策密切配合,才可能得到有效的解决。不过,按照广义说,刑事政策的范围未免过宽,作为学术上的概念也不明确,实际研究上更有很大困难。“因此,有的见解认为,社会政策也是刑事政策的一种,但是若按这种见解,则刑事政策的概念过于模糊。毫无疑问,社会政策

---

<sup>①</sup> [日]藤木哲也:《刑事政策概论》(全订第6版),3页,东京,青林书院,2008。另见[日]吉川经夫:《刑事政策讲义》,3页,东京,青林书院新社,1978。

<sup>②</sup> [日]藤木哲也:《刑事政策概论》(全订第6版),6页,东京,青林书院,2008。

也同防止犯罪相关,但只要其效果仅仅是间接或伴随性的,则应当说其不包含在刑事政策的范围之内”<sup>①</sup>。

## (二) 狭义的刑事政策

狭义的刑事政策,是指以预防或镇压犯罪为主要目的的国家机关“对直接的犯罪人或有犯罪危险的人所采取的心理的或实力的强制措施。通常说刑事政策时,系用此狭义的意义,其范围涉及立法、司法、行政各部门,大体包括如下情况,即狭义刑事政策之第一是以预防或镇压犯罪为目的的刑罚法规的制定;第二是对发生了的犯罪案件的检察和裁判(刑事司法);第三是刑事警察的活动(防止犯罪或犯罪搜查);第四是刑罚的施行(行刑);第五是为了防止再犯的保安处分或者教育、保护处分。”<sup>②</sup>当今西方国家的刑事政策学,大多以狭义的刑事政策为对象。

## (三) 最狭义的刑事政策

最狭义的刑事政策,指对各个犯罪者、犯罪的危险者,以特别预防的目的而实行的措施(刑罚、保安处分等)。这种刑事政策,往往叫做“犯罪对策论”。日本学者大谷实指出:“最狭义的刑事政策,有力说认为是指对犯罪人及具有犯罪危险性的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sup>③</sup>德国学者希斐尔(R. von Hippel)采最狭义的意见,“认为刑事政策乃就目的性之观点,对于刑法成效之观察。它并非一门独立之科学,而是在刑法领域中,研究现行刑法之适用性以及刑法在未来尽可能符合目的构想之发展。”<sup>④</sup>由于这种见解把刑事政策仅仅局限于刑法领域,而犯罪是一种极为复杂的社会现象,绝非仅仅依靠刑法即可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因而按照这种见解,很难完成刑事政策所面临的任务。所以,它也为一一般刑事政策学者所不取。

上述各种见解,虽然对刑事政策范围的广狭理解很不相同,但对如下几点的认识则是一致的:(1)刑事政策是国家政策的一部分;(2)刑事政策以预防、镇压犯罪为目的;(3)刑事政策是对犯罪者或有犯罪的危险者所采取的强制措施。这是西方刑事政策学者对刑事政策研究的成果,应当予以肯定。

##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概念

作为刑事政策,我国的刑事政策与西方的刑事政策固然有相同之处。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性质上,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根本区别,因而我国的刑事政策,自然具有我国自己的特色,需要有我国自己的刑事政策概念。

①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新版),黎宏译,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② [日]藤木哲也:《刑事政策概论》(全订第6版),6页,东京,青林书院,2008。

③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新版),黎宏译,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④ 转引自林山田:《刑事法论丛》(一),336页,台北,五角书局,1987。

我国的刑事政策,同样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策的一部分。要了解什么是刑事政策,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政策。什么是政策,我国现有的词典解释大同小异,有的说:政策指“国家、政党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sup>①</sup>有的说,政策指“国家、政党为了实现一定的政治任务,根据自己的政治路线,结合当前情况和历史条件制定的行动准则”。<sup>②</sup>此外,还有一些辞书对政策的解释,与前述第一种解释基本相同。我们认为,这些解释虽然揭示了政策的主要特征,即:(1)政策是国家、政党制定的;(2)政策是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服务的;(3)政策制定的依据是自己的政治路线、当前情况和历史条件。但把政策定义的中心词归结为“行动准则”,这就使政策与法律不易区别开来。人们常说:“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就意味着政策总是原则的或比较原则的,法律才是具体的。把政策归结为“行动准则”,未免失之于太具体了,就这一点而言,就有与法律混同之嫌(当然,政策与法律的区别不仅在于这一点,各方面的区别,留待后文评述)。因而我们认为可以把政策归结为“指导性方针和对策”,似更符合“政策”一词的含义,并可避免与法律不易区别之弊。那么,如何理解我国的刑事政策呢?我们认为,我国的刑事政策应理解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为了遏制、预防、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一定时期的形势,而制定的与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据此,我国的刑事政策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1. 我国的刑事政策是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民主政权制定的。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的。而制定政策是党实现对国家领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革命战争年代,党通过制定和发布政策,直接对革命进行领导;新中国成立以后,党有时通过制定和发布政策直接对运动进行领导,有时通过与国家行政机关联合发布文件对各项事业进行领导。在刑事领域方面的政策也是如此。前者如1960年中央监委《关于农村“三反”运动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意见》,后者如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必须明确,在我国只有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才能制定刑事政策,其他政党、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虽然在党和国家制定刑事政策过程中,可以发表意见,但他们却不能制定刑事政策。

① 夏征农主编:《辞海》(普及版),5071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

② 《四角号码新词典》,11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日本学者大谷实说：“私人或民间团体的自发的防范活动，不是这里所说的刑事政策。”<sup>①</sup>我们认为这一见解是正确的，它实际上阐明了刑事政策不能由私人或私人团体来制定。

2. 我国刑事政策的目的是遏制、预防、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这是刑事政策不同于其他政策的重要特点之一。例如，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写的《论政策》一文中，谈到各种具体政策时指出：“关于经济政策。应该积极发展工业农业和商品的流通。……关于文化教育政策。应以提高和普及人民大众的抗日的知识技能和民族自尊心为中心。……关于军事政策。应尽量扩大八路军新四军，……”<sup>②</sup>由此可见，当时的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军事政策，首先以各自具有不同的目的而互相区别。刑事政策同样也是首先以它具有的特定目的与其他政策相区别的。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在中共“八大”第一次会议上题为《我国肃反斗争的主要情况和若干经验》的发言中明确指出：“我们对于反革命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把一切可以改造的反革命分子，都改造成对社会有用的人，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活动。”清楚地说明了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的目的所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干同志在2005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善于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这一政策更具有现实意义，政法机关要充分用好，最大限度地遏制、预防和减少犯罪。”明确地表明了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目标。我国的刑事政策是多种多样的，以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各种不同的分类。但不论何种刑事政策，都是服务于实现遏制、预防、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安定这一目的的。

3. 我国的刑事政策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根据我国的国情和一定时期的形势而制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马列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总结，对于我国的各项工作包括制定刑事政策具有极大的指导作用。同时，我国的刑事政策，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而制定，是我国同犯罪长期作斗争的经验概括，因而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侦查、检察、审判、执行以及预防犯罪的工作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此外，我国的刑事政策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不同的形势，不仅基本刑事政策的侧重面会有所变化，而且

①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新版)，黎宏译，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768～76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会提出新的刑事政策,以便在新形势下同某些犯罪作斗争。这就使我国的刑事政策既有稳定性,又有灵活性,便于同犯罪进行卓有成效的斗争。

4. 我国的刑事政策是同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这是刑事政策不同于其他政策的又一重要特点。为了达到遏制、预防、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的目的,刑事政策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不过,刑法的内容也是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刑事政策是关于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斗争的指导方针和对策,而刑法则是关于如何同犯罪进行有效的斗争的具体行为规范。有的同志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说:“这种政策必须是原则性的指导方针,而不能成为具体化的行为规范。……如果党的政策十分具体和规范化,那就可能会出现以政策代替法律的情况。”<sup>①</sup>事实上我国的刑事政策正是这样。如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少年犯罪的政策——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对少数民族犯罪的政策——“两少一宽”的政策等,都是用简练的语言表述的策略原则,即指导方针和对策。这表现了与西方刑事政策显然不同的我国刑事政策所具有的中国特色。

### 三、国际刑事政策与我国刑事政策

国际刑事政策一词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现在这一词还没有精确的定义,它往往在两个意义上被使用着:其一,是指根据缔结防止国际犯罪条约等方法,对有关推进犯人处罚裁判权的设定或国内法的调整、有关犯罪人引渡等领域的刑事政策。其二,是指对犯罪者的处遇力图在国际规模上复归社会的政策。<sup>②</sup>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被认为是关于刑事政策学的国际会议。该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从1955年到2010年已开了十二次。1980年第六次大会,我国派以当时的司法部副部长谢邦治为首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这是我国自1971年恢复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第一次出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此后历次大会我国皆有出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历届会议都通过了许多决议,其中重要的决议有《囚犯处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狱政人员的招收、培训和地位》、《监狱劳动》、《防止青少年犯罪》、《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侵犯人身的暴力行为》、《制定青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最低限度标准》、《预防滥用权力》、《制定囚犯社会改造措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加拉加斯宣言》、《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囚犯的权利》、《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

<sup>①</sup> 王勇:《论政策对定罪和指导作用》,载《法学评论》,1990(2)。

<sup>②</sup> 参见[日]森下忠:《刑事政策大纲》I,7页,东京,成文堂,1987。

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等等。“与过去的国际刑法与监狱会议的刑事政策的刑法学色彩相比，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处遇大会的刑事政策则可以说以社会政策为特色”。<sup>①</sup>

同时，为了防止国际恐怖罪行，1963年在东京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及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简称《东京公约》），1970年在海牙签订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了《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我国于1978年参加了《东京公约》，于1980年参加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1987年又加入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此后我国还陆续缔结和加入一系列国际条约。这样，我们对这些条约所规定的罪行就有刑事管辖权，在审判这些犯罪时，除了以我国的刑事政策为指导外，自然还要考虑关于这些犯罪的国际刑事政策。

由此不难看出，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我国已加入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和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不仅我国的刑事政策给国际刑事政策以影响，而且国际刑事政策也在某些方面给我国的刑事政策以影响。

## 第二节 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

#### （一）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

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不是完全统一的，它随着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而发生变化。

1.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初期的刑事政策是以启蒙思想为指导的。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伴随资本主义的出现，启蒙思想产生了。它主张理性至上，认为“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sup>②</sup>主张个人应当从传统和权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建立符合“永恒真理”、“永恒正义”的“理性王国”。即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sup>③</sup>在启蒙思想的指导下，刑事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贝卡里亚和费尔巴哈等，提出了一些人道主义的、合乎理性的

<sup>①</sup> [日]藤木哲也：《刑事政策概论》（全订第6版），36页，东京，青林书院，2008。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上），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sup>③</sup> 同上书，57页。

刑事政策思想,即罪刑相适应原则、反对残酷的刑罚、强调犯罪的一般预防等,这些刑事政策思想在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特别是1810年的《拿破仑刑法典》中得到适当的体现。

2. 19世纪末期以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政策转而以实证主义为指导思想。在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转变的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逐渐由实证主义取代启蒙思想。实证主义者标榜自己是“科学的哲学家”,只承认“实证的”(确实的)事实,实际上是只承认主观经验。这一时期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加剧,犯罪日益增加。为了解决抑制犯罪的问题,刑事人类学派的创始人——意大利的龙布罗梭、菲利、加洛法罗等,用实证的方法对犯罪人的生理特征进行考察,提出了一系列防卫社会的刑事政策思想,又被称为实证学派。他们从生物学的角度探求犯罪的原因,对犯罪人进行分类,主张针对不同的犯罪人实行不同的处遇方法。由于他们的犯罪原因论的反科学性,即使在他们学派内部也遭到激烈的反对。菲利后期就转向刑事社会学派,主张从个人的、自然的和社会的三方面探求犯罪的原因。刑事社会学派也是以“实证”的方法进行研究,亦属实证学派。属于这一学派的李斯特等提出教育刑主义、目的刑主义,从此,刑事政策和刑事政策学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他们主张刑罚个别化原则,倡导对罪犯或有犯罪危险者的新处遇方法——保安处分和不定期刑。这些对策随后在1897年瑞士刑法草案中得到反映,以后不少国家在自己的刑法典中都规定了保安处分。实证学派提出的刑事政策逐渐为许多国家所采取,西方学者认为刑事政策从此进入科学的阶段。刑事社会学派对刑事政策的发展,确实起到了促进作用。但由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犯罪产生的根源,资本主义国家新的刑事政策,仍然起不到抑制犯罪的作用。

## (二) 我国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我国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但在研究我国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时,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诸如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怎样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制定出来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它的基本原理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具有指导意义,但是对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最直接的指导意义的,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实际出发制定方针政策的思想。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根据这一原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阐明从实际出发制定方针政策的思想。列宁说:“制定策略时,必须清醒而极为客观

地估计到本国的(和邻国的以及一切国家的,即世界范围内的)一切阶级力量,并且要估计到许多革命运动的经验。”<sup>①</sup>毛泽东同志反复指出:“马克思主义叫我们……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sup>②</sup>“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sup>③</sup>邓小平同志也强调:“采取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总结过去的经验,分析新的历史条件,提出新的问题、新的任务、新的方针。”<sup>④</sup>我国的刑事政策首先是根据这一唯物主义原理制定的。制定刑事政策是如此,实施刑事政策也是如此。刑事政策是否正确、是否有效,只能“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sup>⑤</sup>

2. 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的思想。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sup>⑥</sup>毛泽东同志发展了这一思想,并在革命实践中运用这一思想,根据对事物的具体分析建立了我们的政策。他说:“离开具体的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殊性。”<sup>⑦</sup>他所说的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抗日战争时期他在《论政策》这篇名文中,对各种事物的矛盾进行了精辟的分析,指出要“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sup>⑧</sup>邓小平同志也指出:“时间不同了,条件不同了,对象不同了,因此解决问题的方法也不同。”<sup>⑨</sup>我们的基本刑事政策和一些具体刑事政策,正是以上述思想为指导建立起来的。犯罪情况是复杂的,犯罪分子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就犯罪而言,有的非常严重,有的属于一般,有的则比较轻微;就犯罪分子而言,有的属于首恶,有的属于胁从,有的犯罪后能坦白交代,有的则顽固抗拒,有的有立功表现甚至立了大功。党中央分析了犯罪人的这些具体情况,据以制定我国各个时期的基本刑事政策。

3. 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思想。客观世界是各个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的整体,我们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必须从互相联系的整体上来把握。恩格斯指出:“辩证法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本质上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2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8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13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1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⑤ 《列宁全集》第26卷,3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⑥ 《列宁全集》第31卷,1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⑦ 《毛泽东选集》第1卷,3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⑧ 《毛泽东选集》第2卷,7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⑨ 《邓小平文选》第2卷,1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联结、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失方面考察。”<sup>①</sup>列宁说：“要正确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sup>②</sup>毛泽东也说：“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是由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的。看问题要从各方面去看，不能从单方面看。”<sup>③</sup>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要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消灭犯罪，仅仅依靠刑罚是不可能解决的，尽管刑罚是对付犯罪的重要手段，却不是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措施。要解决犯罪问题，必须进行多方面的努力。十年动乱结束后，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情况相当严重。党和政府逐渐认识到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1981年党中央批转的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座谈会纪要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提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2001年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预防犯罪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很广，需要从事多种学科的研究，动员各方面的力量，采用各种手段才能逐步实现。“综合治理”的方针，是以事物是互相联系的整体思想为指导制定的，今后还应当以这种思想为指导努力实现这一方针。

4. 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毛泽东同志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矛盾的学说，明确提出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不同性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来解决。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名著中，他说过：在我们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邓小平同志坚持了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分类的理论和不同性质矛盾用不同方法处理的思想，进一步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sup>④</sup>“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sup>⑤</sup>江泽民同志也指出：“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人民内部矛盾会明显增多，有的还会日益突出起来，这是新时期一个需要认真研究和正确解决的重要政治课题。必须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大力加强和改进对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积极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及时妥善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而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2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83～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11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146～1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⑤ 同上书，154页。